

证券代码：836699

证券简称：海达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83

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全海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28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朱光达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牛东卓、张海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7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《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股东大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7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《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《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2年修订)》及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公司对《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《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嘉雯、李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3日